

北京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北京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北京铁路局令第3号发布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年·北京

书 名：北京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作 者：北京铁路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
 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64 印张:5 字数:131千
版 本：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424
定 价：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北京铁路局局长令

第3号

《行车组织规则》已经2007年2月9日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同步施行。原《行车组织规则》同时废止。

局长 

2007年2月9日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行车设备

- 第1条 车站行车设备检查及处理的
补充规定..... 2
- 第2条 车站、运转车长行车备品的规定 3
- 第3条 用仪器检查线路、桥隧及设备限界
的规定..... 3
- 第4条 道口设备维修、管理的规定 5
- 第5条 信号、道岔设备加封加锁办法 7
- 第6条 信号、联锁、闭塞及其他行车设备
分工管理的规定..... 9
- 第7条 车站装设轨道电路绝缘地点的
规定 12
- 第8条 行车设备使用及试验(试用)的

	补充规定	13
第9条	客车采暖及防暑降温工作的规定 ...	13
第10条	钟表修理与校对分工的规定	14
第11条	《站细》修订及审批的规定	14
第12条	切除钢轨肥边的规定	16
第13条	车站道岔编号的补充规定	17

第二章 编组列车

第14条	厂矿企业自备机车、车辆过轨的 规定	18
第15条	货车编组隔离的补充规定	18
第16条	客车编入货物列车的规定	20
第17条	补机连挂位置的规定	20
第18条	回送机车及轨道起重机编入列车 的补充规定	21
第19条	单机挂车的补充规定	22
第20条	客、货列车制动主管压力的 补充规定	22
第21条	货物列车编挂关门车的规定	22
第22条	列车技术检修作业时间及试风程序 的规定	24

第 23 条	长大坡道地区货物列车 安全下山的规定	28
第 24 条	列检作业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29
第 25 条	挂运成组货物车辆的规定	31
第 26 条	事故、故障车辆回送编挂的规定	32
第 27 条	路用车检修的规定	34

第三章 调车工作

第 28 条	货物列车在中间站调车作业的 规定	35
第 29 条	调车作业计划的编制及传达	35
第 30 条	调车作业“要道还道”的补充 规定	39
第 31 条	关于调车速度的补充规定	40
第 32 条	机车不连结制动软管调车时的 速度限制	41
第 33 条	天气不良时的调车作业办法	42
第 34 条	调动装有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 体的车辆及一级易燃液体的罐车时 的规定	44
第 35 条	调动装有超限及跨装货物车辆的	

	规定	45
第 36 条	溜放调车的补充规定	45
第 37 条	在坡度超过 2.5‰线路上的 调车办法	47
第 38 条	车辆防溜的补充规定	48
第 39 条	机械冷藏车运用及调动的规定	51
第 40 条	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	52
第 41 条	线路两端同时调车作业的规定	53
第 42 条	调动旅客列车车底及乘坐旅客车辆 的规定	54
第 43 条	取送调车作业的规定	54
第 44 条	尽头线取送车的规定	56
第 45 条	越出站界及跟踪出站调车的 补充规定	56
第 46 条	装卸作业的防护办法	58
第 47 条	企业机车在车站内进行调车作业的 规定	59
第 48 条	简易紧急制动阀管理使用的 规定	60
第 49 条	关于推进挂车的规定	61
第 50 条	同一线路同一方向调车的规定	61

第 51 条	在正线、到发线上调车作业的 补充	61
第 52 条	驼峰作业与铁鞋制动的补充 规定	62
第 53 条	使用人力制动机制动的补充 规定	63
第 54 条	在 12‰及其以上坡度线路上取送车 的规定	64

第四章 行车闭塞

第 55 条	管内行车闭塞方式的规定	65
第 56 条	管内行车闭塞联锁设备使用 办法	65
第 57 条	单线双方向自动闭塞设备使用 办法	65
第 58 条	列车进入闭塞分区行车凭证的 补充规定	66
第 59 条	石太线自动闭塞特定行车办法	68
第 60 条	通过信号机装有容许信号时的 运行办法	70
第 61 条	线路所通过信号机发生故障的	

	处理办法	70
第 62 条	有关路票的补充规定	71
第 63 条	闭塞机及控制台上揭挂标志的 规定	71
第 64 条	区间岔线取送车办法	72
第 65 条	特殊区段列车运行的规定	75
第 66 条	锦承线下板城站、上板城南站、上板 城站间的行车闭塞办法	77
第 67 条	青龙桥—八达岭间一切电话中断时 的行车办法	78
第 68 条	车站行车室内一切电话中断时 优先发车站的补充规定	80
第 69 条	双线插入段一切电话中断时的 行车办法	84
第 70 条	按隔时续行办法行车的规定	85

第五章 接发列车

第 71 条	车站接发列车作业程序、用语	87
第 72 条	接发列车显示信号位置的 补充规定	87
第 73 条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进站	

	方向为超过 6‰下坡道的 车站及规定	88
第 74 条	关于开闭信号的补充规定	88
第 75 条	变更接车线路的补充规定	88
第 76 条	车站满线接车的补充规定	89
第 77 条	引导接车的补充规定	90
第 78 条	列车报点及到开时刻的计算 办法	91
第 79 条	无运转车长值乘的列车发车 补充规定	92
第 80 条	因受地形限制允许直接发车站及 发车的补充规定	93
第 81 条	列车标志不完整的处理办法	94
第 82 条	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时的 发车办法	95
第 83 条	监督器故障发车时的补充规定	95
第 84 条	禁止机外停车的车站	96
第 85 条	车站监督器异常及到发线轨道电路 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96
第 86 条	回送客车底的规定	98
第 87 条	扳道工作的补充规定	98

第 88 条 到发线装卸货物的规定 99

第六章 列车运行

第 89 条 关于行车指挥的补充规定 101

第 90 条 枢纽小运转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 101

第 91 条 小于调谐区长度的单机、动车、重型轨道车等列车停在调谐区的规定 101

第 92 条 双线双方向区段反方向及双线改单线行车办法 102

第 93 条 沙河至黄土店间列车运行规定 103

第 94 条 调度命令及各种书面许可的编号方法和保管期限的规定 104

第 95 条 一般构造以外的其他道岔侧向通过速度的规定 105

第 96 条 超长列车运行办法 106

第 97 条 指定列车推进运行的区段及运行办法 108

第 98 条 图定旅客列车在站技术停车变通过

	的规定	108
第 99 条	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 故障处理的补充规定	109
第 100 条	列车经 38 号道岔侧向通过允许速度 的特殊规定	109
第 101 条	线路所、乘降所发车办法	110
第 102 条	西道口至丰台丰沙上行引入线(三 线)信号显示方式及列车运行的 规定	110
第 103 条	京广线 0147 号通过信号机的 特殊规定	111
第 104 条	天气不良时列车运行的补充 规定	111
第 105 条	区间岔线列车运行及道岔管理 办法	112
第 106 条	南口—康庄间列车运行办法	113
第 107 条	使用紧急制动阀的补充办法	121
第 108 条	登乘机车的有关规定	122
第 109 条	钢轨探伤人员携带仪器乘坐客车 的规定	123
第 110 条	钢轨涂油器在旅客列车上安置的	

	规定	123
第 111 条	暴风雨期间行车的补充规定	124
第 112 条	自动闭塞区间利用后续列车机车 担任救援的补充规定	125
第 113 条	事故救援工作的规定	126
第 114 条	列车在区间内被迫停车后处理的 补充规定	128
第 115 条	列车在自动闭塞区间停车掩护的 规定	129
第 116 条	列车必须立即退行的规定	130
第 117 条	双机牵引或挂有后部补机的列车 退行办法	131
第 118 条	行车设备施工时的临时行车 办法	132
第 119 条	列车通过施工地点后即可施工的 办法	136
第 120 条	数个路用列车进入封锁区间的 运行办法	137
第 121 条	区间卸车办法	139
第 122 条	长钢轨列车、龙门架车、轨排车运行 的规定	141

第 123 条	重型轨道车运行办法	142
第 124 条	轨道检查车运用办法	142
第 125 条	大型养路机械车组的运行 办法	143
第 126 条	钢轨探伤车运行管理办法	146
第 127 条	红外线轴温监测管理及预报、 处理办法	147
第 128 条	行车人员佩戴臂章的规定	149

第七章 通信信号

第 129 条	列车交会时手信号的补充 规定	151
第 130 条	调车作业时要求司机鸣笛和良好 信号显示的规定	152
第 131 条	巡守人员迎送列车的规定	153
第 132 条	响墩、火炬的保管、试验及使用 办法	153
第 133 条	进站信号机显示距离不足 1 000 m 的车站	154
第 134 条	设于线路右侧的信号机	154
第 135 条	区间通话柱、杆上接线盒和携带	

	电话机的管理使用办法	154
第 136 条	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和站场 无线通信设备的管理使用 办法	155

第八章 电气化区段的特殊规定

第 137 条	牵引变电所供电范围及接触网 分相绝缘器位置	157
第 138 条	接触线距钢轨顶面以及支柱距 线路中心线距离的规定	157
第 139 条	电气化区段列车运行的 有关规定	158
第 140 条	接触网停电时列车运行的 规定	160
第 141 条	使用电力机车调车的规定	160
第 142 条	防止将电带入无电区的规定	161
第 143 条	电气化区段安全作业的规定	162
第 144 条	电气化区段货物装卸作业的 规定	165
第 145 条	隔离开关操作的规定	166
第 146 条	电气化线路换轨的规定	168

第 147 条	接触网停电利用“天窗”维修的 有关规定	168
第 148 条	电气化区段接触网停送电作业 程序	171
第 149 条	电气化区段救援工作的 有关规定	176
第 150 条	发现接触网异状时的处理 办法	176
第 151 条	在接触网附近灭火的规定	177
第 152 条	道口限界架设置的规定	177
第 153 条	通过电气化线路平交道口的 规定	178
第 154 条	涉及接触网的信号标志不能按 《技规》要求设置于线路左侧的 处所	179
用语说明	180
附表 1	行车室行车备品表	184
附表 2	扳道房(清扫房)行车备品表	187
附表 3	运转车长携带行车备品表	189
附表 4	信号设备加封、加锁分类表	191
附表 5	特准夜间可不在进站信号机柱上加	